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曄

選任辯護人 謝昀成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08號），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曄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陳沛曄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應補正為「陳沛曄基於收受對價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應補正為「接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國華』之人使用。嗣『國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7所載交付時間應更正為「113年7月10日、11日」，(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匯款金額欄⑦應更正為「99萬7千元」、⑧應更正為「100萬元」、⑨應更正為「95萬元」；證據部分除補充：(一)本案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證，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二)被告陳沛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惟修正前第15條之2規定，僅經移列為修正後第22條規定，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自非

屬法律變更，應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直接適用裁判時之規定。本案被告以收受薪水為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及帳號；下均稱帳戶）予「國華」使用，核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起訴書漏未記載被告收受對價之事由，應予補正，惟此僅屬同一處罰條文內之事由增列，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敘明。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他人得以持之作為犯罪工具，而確有本案8位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被告之行為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非輕之財產上損害，亦有礙金融交易秩序之透明性，並致使檢警難以查緝詐欺犯罪，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被告本身亦係受他人誤導始交出帳戶，主觀惡性尚非重大，兼衡被告素行尚稱良好、自陳高中畢業，現受僱於修車廠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與父母親同住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鍾朝貴、劉發輝調解成立（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本案提供帳戶犯行所獲得之報酬，合計為36,800元，此據被告供述明確，並有遠東帳戶A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憑；惟

被告已與告訴人鍾朝貴、劉發輝調解成立，承諾分別賠償告訴人2人10萬元、45萬3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按，被告承諾給付之金額，縱使扣除遠東帳戶B內存餘之金額，仍遠超過其犯罪所取得之報酬，如仍就其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至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登記所有人仍為被告，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情。惟查，被告本案所犯，係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罪名，「提供帳戶」本身即屬該罪名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是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係實現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關聯客體」），欠缺該等「帳戶」即無由成立上開犯罪，該等「帳戶」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上開犯罪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自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亦非屬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偵卷即【113年度偵字第54608號偵查卷】
0	胡漢泉	告訴人胡漢泉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17-18
		匯款單	偵卷P39
		告訴人胡漢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偵卷P40-41

		對話紀錄	
0	謝秉鈺	告訴人謝秉鈺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19-20
		匯款申請書	偵卷P47
		告訴人謝秉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49-51
0	賴淑姬	告訴人賴淑姬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21-24
		帳戶交易明細、詐騙文書	偵卷P62-75
0	鍾朝貴	告訴人鍾朝貴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25
		告訴人鍾朝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79-82
0	劉發輝	告訴人劉發輝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26
		存摺封面及匯款申請書	偵卷P85
		告訴人劉發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擷圖	偵卷P86
0	賴容辰	告訴人賴容辰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27-29
		帳戶資料及匯款單	偵卷P96-99
		告訴人賴容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100-112
		詐騙文書	偵卷P113
0	鍾江琳	告訴人鍾江琳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30
		帳戶資料	偵卷P116
		告訴人鍾江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119-120
0	吳秀梅	告訴人吳秀梅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31
		帳戶資料及匯款單	偵卷P123-124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6 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8 之。

09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